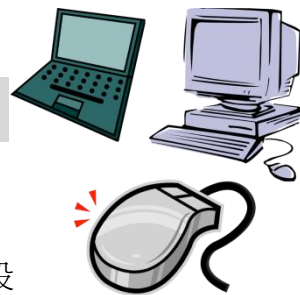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115年度補助低(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實施計畫

【簡章】



辦理目的：為充實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資訊設備，增加其使用電腦機會，並提升資訊運用知能，以營造更佳的學習環境。

重要訊息：本補助申領分為 2 階段，第 1 階段為「申請審核」，第 2 階段為「購置及請款」。

即經本處審核通過資格後，待收到正取通知書，始得自行購置電腦設備，再行向本處請款，**未收到**

正取通知書前，請勿先行購置電腦設備(僅認可 **115 年 5 月 20 日至 115 年 11 月 17 日**購置電腦之

統一發票正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

補助對象 (同時具備 1至4點)	1. 苗栗縣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戶內輔導人口有就讀各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得提出申請。<u>但大學應屆畢業生、延長修業年限、就讀大學碩、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分班、遠距離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u> 3. 112年-114年期間未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以避免資源重疊或缺乏公平性之爭議。 4. 未曾獲得本處辦理之「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方案」結案相對提撥配合款(或領回相對提撥配合款低於1萬元含以下者)，得享補助。
補助戶數	1. 「低收入戶組」補助 52 戶。 2. 「中低收入戶組」：補助 22 戶。
補助金額	本處依實際購買之金額覈實補助，惟不超過下列金額： 1. 「低收入戶組」：新臺幣 15,000 元。 2. 「中低收入戶組」：新臺幣 10,000 元。
申請日期	115年5月4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以郵戳或收件戳章為憑)，逾期不受理。 ※提醒：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核定名額及補助額度均 依本府受理先後順序為之 ，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府得提前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申請準備	【備齊以下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專業發展科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已蓋114學年下學期(或115學年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 3. 若為115學年度上學期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者(即國三、高三應屆畢業生，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學校錄取通知資料或參與基本學力測驗、大學入學考試之准考證或成績單影本)，得提出申請。請款時，需檢附入學後已蓋115學年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方得核銷請款。

審核結果	經本處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補助家戶並請檢附請款文件；惟審核結果為未符合補助資格者，將以書面通知不予補助。
購置&請款	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待收到本處寄發之正取通知書後，始得自行向臺灣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處救助及專業發展科請款。 1. 紙本統一發票正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 (若非正本不得核銷，採網路購買者，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發票不得存入載具，發票存入載具者不得請款!!) 2. 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 3. 個人領據 4.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5. 提供新購置電腦設備與受補助學生之合照共2張
請款期限	正取資格者自收到正取核定通知書，於11/17前檢附請款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專業發展科請款。逾期不受理!!!本府將視同放棄正取補助資格。 購置及請款日期：自5/20-11/17止 (僅認可於5/20-11/17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發票不得存入載具，發票存入載具者不得請款!!)
聯絡方式	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救助及發展科 電話：037-559659 楊小姐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00號。

申請表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申請表上方基本資料欄位，請填寫本縣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所列冊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若申請學生為未成年人(未滿18歲)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家戶代表人欄位請務必填寫**，另檢附學生證明文件以列冊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限。
2. 通知書送達地址及聯絡電話須確定至**115年12月底**前有效，若因電話或地址有誤致無法聯絡而文件不齊者，將逕喪失資格，不再追溯或補發資格。
3. 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全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
4. **僅認可於 115年5月20日至115年11月17日**由臺灣合格電腦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若非發票正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不得核銷，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發票不得存入載具，發票存入載具者不得請款!!**
5. 本處得派員進行查核，受補助之家戶不得拒絕；如有違反所定補助對象或獲得本補助後轉賣、轉讓他人而不自行使用者或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1) 提供不實之資料。
 - (2)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
 - (3)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苗栗縣政府

115年度補助低(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實施計畫申請表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由受理單位填寫）

姓 名		申請組別 審查編號： (依送件日期 順序，由社會 處填寫)	☐ 低收組 _____ ☐ 中低收組 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福 利 身 分 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戶 籍 地 址	□□□		
通 知 書 送 達 地 (*必 填)	□同上		
家 戶 代 表 人 / 關 係 (申請人未滿18歲者請務必填寫)	(關係：)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檢 附 申 請 應 備 文 件	請於框線內黏貼(浮貼)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檢附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若學生證為 IC 磁卡者未蓋註冊章戳，需檢具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無須黏貼)	

切 結 事 項 ：	申請人學生切結： 1.本人112年-114年期間未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 2.本人未曾獲得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之「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方案」結案相對提撥配合款 (或領回相對提撥配合款低於1萬元含以下者)。 ☐ 我了解需先寄發申請表，未收到正取通知書前， ☐ 先行購置電腦設備。(請勾選)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申請內容，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經查證有購買不實之情事，除應繳回所補助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簽章：申請時間：115 年 月 日		
	資格審核欄（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		
	☐ 未通過： ☐ 未符合資格 ☐ 經查_____年曾獲苗栗縣政府購置電腦設備補助 ☐ 文件未備齊 ☐ 其他_____原因： ☐ 通過。經查 ☐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查驗日期：_____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